

GF-2020-0216

正本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2-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江第二学校工程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曲江第二学校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丝路南街以北、雁塔南路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曲江审发【2022】6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曲江第二学校，项目占地面积约 37 亩，建设内容包
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和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曲江第二学校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丝路南街以北、雁
塔南路以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437.4 平方米，拟建中学综合楼、小学综合楼、
风雨操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446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9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小学综合楼 9
162.1 平方米、中学综合楼 9240.3 平方米、报告厅 786.9 平方米、家长接待 50
0.5 平方米、门房 355.5 平方米及楼梯风井间等 145 平方米；地下包括地下车库、
设备用房及人防，设置地下车位约 302 个。本项目最高层数为 4 层，最大建筑高
度约为 18.7 米，最大单体跨度约 25.2 米。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8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采购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柒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小写）：¥371757444.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4.1.1 设计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0950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118584.91元；

4.1.2 设备购置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4.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小写）：¥351982444.00元；适用税率：9%，不含

税价为(大写): 叁亿贰仟贰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零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 ¥29062770.61元;

4.1.4 暂估价(含税):

(大写): 人民币 / /, (小写): ¥ / / 元。

4.1.5 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7680000.00元。

4.1.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大写): 人民币 / /, (小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 / /, (小写):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1.2。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林。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订立。

9.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曲江新区 订立。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或盖章后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管理标准》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等。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 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同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满足工程正常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來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当有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的图纸、文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得超过工程施工实际损失的3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延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发包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解决，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负担，每月据实付费。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场外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及地质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项目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毗邻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与履约担保等额等形式。

2.7 其他义务

工程师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须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设计变更；
-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 工程款支付；
- (4) 分包商的确定；
- (5) 主要材料的确定；
-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7)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 (8) 停工、复工通知；
- (9) 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及时组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者 24 小时内提供会议纪要，参会各方自行保存、归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负责配合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
- (2) 负责配合办理项目施工图消防等审核及相关区域验收；
- (3) 现场需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需现场办公，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专业同步进场、同步退场，随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 (4) 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分包人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一式陆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政策文件、发包人及档案馆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每周五 17：00 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计划报表一式叁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一式陆份，其中监理人壹份，发包人伍份，作为月度验工计价的依据。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过程中如有调整，应按照管理制度重新审批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 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人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

(6) 现状物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核实数量，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付款时扣除作为违约金。

(9) 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治理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制度，组织健全扬尘管理领导小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且必须由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污染控制的

策划、组织、落实，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实施组织安排，将本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融入到整个施工管理中。

② 承包人严格按照工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并按照各级政府“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做到“资金、设施、措施”同步到位，专款专用。

③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且应按下列规定配备专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

1) 建筑面积 10 万 m² 以下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10 万 m² 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2) 位于县（区）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 2 万 m² 以下的建筑（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2 万 m² 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3)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交通、水利、地铁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4) 5000 m² 以下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

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

④ 发包人检查施工现场时，若出现治污减霾不足之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次，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局办对本项目治污减霾问题检查点名、批评、通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20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通报、罚款的，承包人必须按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一单两罚”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单两罚”所有罚款金额，且若对发包人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再次进行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不低于 50000 元/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付款时扣除作为违约金。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墙、施工道路的修建、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

作，排水沟及沉淀池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②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③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报批人防、消防工作，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防雷、人防、消防等验收工作。

⑤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⑥ 临搭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

⑧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冬防期现场看护、停工）。

⑨ 承包人必须考虑项目整体管线排布实施施工方案、出具细化方案施工图（包括地下、地上等专业分包工程），并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⑩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空气检测（包含除甲醛及空气质量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以及空气治理等工作内容，结算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⑪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所委托的文物普探单位提供相应的工作面及配套服务。

⑫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政府在施工期间的拆迁工作，且提供相应工作面及相关便利条件。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且应合理调整施工组织，保证工期。

⑬ 如为联合体承包，设计图纸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交发包人进行图纸复核，进行图纸审查，未完善该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⑭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

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⑮ 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开工前 15 日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⑯ 承包人应建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款（以下简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文本，与发包人、专户银行共同完成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的签署。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优先到曲江新区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曲江新区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施工合同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承包人根据建筑工人实名登记信息，应当每月至少向建筑工人足额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建筑工人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建筑工人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⑰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⑱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⑲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⑳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负责项目扬尘控制、治理及防霾工作，工程排污、施工噪音排污、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依据曲江新区针对扬尘治理的规定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按要求配置扬尘治理设施，并配备扬尘治理专项管理人员，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上级批评或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

㉓ 开工 14 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到质监站完成相应备案，并将备案资料上报发包人。

㉔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加快施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㉕ 承包人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

款支付。

②⑥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连续超过 3 个月, 承包人除看护人员留守外, 其余人员可自行安排; 停工期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②⑦ 合同签订完成后至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本合同完整电子文档一份。

②⑧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卫生防疫措施, 配备防疫物资及急救设施, 保持项目及周边环境卫生, 维护施工人员健康,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防疫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林;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1612015201512154;

联系电话: 029-33269500;

电子邮箱: 1074115618@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控制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1) 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4) 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 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6) 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公章，并由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李一凡；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154411326；

联系电话：029-88451899；

电子邮箱：SZDXSJY XA@163.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绿地鸿海大厦 B 座 5 层 50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4.3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姓名：余先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1612017201819097；

联系电话：18629243359；

电子邮箱：314866559@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采购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3
采购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李林;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1612015201512154;

联系电话: 029-33269500;

电子邮箱: 1074115618@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3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才能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因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

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总工代表现场办公时间及考核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一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程设计、施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见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可以分包情形的，

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
行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
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
当依法招标。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分包付款，如
分包人有投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在报送月进度时一并报送分包工程的付款
金额，依据发包人审定的付款金额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于发包人支
付工程进度款后十日内将经分包确认的付款反馈表交于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如有争议或投诉，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款项直
接支付给分包人，并扣除承包人未支付款项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知晓并同意。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
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按照计划时间配合发包人
办理设计文件在主管部门的报审事宜，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一式陆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份（至少两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政策文件、发包人及档案馆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为陆份，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提供。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

(2)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详见附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市场优质品牌考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等约定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的品牌不一致时，需提前申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经发包人同意，材料品牌的档次允许在同等档次或高于合同约定档次之间的品牌更换。擅自使用或更换的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该承担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因擅自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6.2.3。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用封样管理，封样管理的材料设备包括参考品牌材料设备以及影响项目整体形象及质量的材料，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及规格，按照采购计划，单项材料在采购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的材料样品（一式三份），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规格、参数、品牌等的标识，经发包人、监理人封样认可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2)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

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3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推荐参考品牌及样板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不低于样品的标准，涉及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参照样品采购。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重新认价。

(4) 已经认定的材料必须在进场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按认质认价材料要求或封样样品对到场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并对所验收的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到货材料不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认可的，不得使用。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承包人承诺。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均需要留存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计价原始资料，如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丢失，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此部分隐蔽工程费用。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具备试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5.1。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进场因素除外）入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除承担拆除费用外还需承担损失的30%。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适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严格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制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或由发包人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安保的管理。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1) 施工现场内外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42 日的次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自行确定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 EPC 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全过程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报告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报告；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报告；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报告。承包人如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全权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比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帮助申请表格上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等。

由总包单位负责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开工前的必须手续。造成的工期延误，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费用增加自行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在持续；

(3) 雾霾停工预警（仅适用工期顺延）；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仅适用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各类工程，均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内容、技术要求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正式交付使用标准的前提下，可按如下要求实施：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建设、总承包、监理、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②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③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④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⑤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发包人盖章。

⑥ 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⑦ 当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但发包人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发包人公章。

⑧ 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相关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的一般构成》（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18）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站等机构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六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1。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当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4.1.2。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具备资质及实施能力的专业项目。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作为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负责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单位随招标文件下发；招标最高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

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开标前七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执行政府调价指导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包含的主要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当期价格计入（土建材料按照当期信息价计取，安装材料按照当期信息价计取，其中厂家广告页不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采购招标（或询价），材料、设备采购上限价需报发包人审核，以最终的中标采购价并记取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的采保费后，可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2) 若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价格出现大幅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正式出具的施工图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现场施工，且该图纸与工程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一致，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最终确认作为竣工图。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1-承包人工程优惠下浮比率)，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工程费优惠下浮比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具体结算计价方式如下：

① 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 计价依据：按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费率（2012）》、《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使用说明》、《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陕建价统发（2019）64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3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陕建发[2021]61号等政府调价指导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③ 取费费率：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费率，取费模板类别按“人工费按差价模式”取费类别

选择，市场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中规定的人工工日单价。

④ 材料价格：《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包含的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当期材料、设备价格计入（土建材料按照当期信息价计取，安装材料按照当期信息价计取，其中厂家广告页不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采购招标（或询价），材料、设备采购上限价需报发包人审核，以最终的中标采购价并记取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的采保费后，可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⑤ 土方工程量计算原则：处理/开挖前原始地貌标高方格网，承包人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第三方或者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测量的方格网和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递请发包人、监理单位明确结算计价处理意见、标注运距并签字后做为竣工结算依据。现场不可预见的建筑垃圾、土方的内倒、外购或外运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土方方格网或者签证。

⑥ 措施项目费：费率计价项及常规措施费按照相关计价规则及取费文件按规定计取，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参考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本工程中标总价款为完成该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最高限额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合同工程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费，此项费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规定，在建设工程报价中计入，进行劳保费用结算，劳保统筹费用必须全部计入总造价。

(3) 设备购置费结算：在施工过程中依据确认的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研后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计入，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设备购置费达到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规模的需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

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以分包人的中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约定作为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4) 暂估价：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若需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的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以分包人的中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约定作为承包人的结算依据。承包人自行招标或不需公开招标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组价，并按不低于承包人工程优惠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含信息价材料）不下浮）和措施费或以认质认价形式作为结算依据。

(5) 暂列金额：用于不可预见的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当发生时按照约定结算方式结算。

(6) 风险：

招标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②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④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 签证结算原则：执行专用条款 14.1.2 (2)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1.3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2.1.1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4.4%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扬尘污染治理费。

14.2.1.2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按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并进行支付。

14.2.1.3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14.2.1.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抵扣完，抵扣比例分别为 50%、50%。第一月进度款若超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0%时，则一次抵扣工程预付款。如当月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否。

预付款担保形式：否。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3。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专用条款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考通用条款内容，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出具施工图预算。

(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款比例	付费节点（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包干设计费*4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包干设计费*20%	施工图设计成果获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包干设计费*2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第四次付费	结算完成后，支付本项剩余费用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配合竣工图出具后（配合完成施工项目结算资料汇总整理并办理完设计结算付款手续后支付）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 2.每阶段付款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付款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完税证明，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按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如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时间顺延。
- 3.支付合同价款时，应扣除相应款项，如扣款、违约金等。
- 4.乙方应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供完整纸质版蓝图 12 套

(2) 工程费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以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施工图备案预算价作为支付依据，由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按当月完成投资额的 75%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建安部分的 75% 时暂停支付。

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齐结算资料（含六套竣工图）后经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全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支付承包人至 97% 的工程总价款；预留工程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

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需向发包人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4.5.1。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附变更目录清单，按照编号、内容，文字描述清楚），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过程内容不清晰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每拖延 10 天核减工程总造价的 0.1%，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并按结算结果计取费用，承包人对此无疑并同意。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② 工程竣工图纸。
- ③ 设计变更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④ 现场签证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⑤ 材料认质认价单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⑥ 土方方格网测量记录等。
- ⑦ 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 ⑧ 合同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澄清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资料；中标通知书。
- ⑨ 结算书：工程竣工结算书六份(必须有承包人造价人员签章、负责人签发、单位盖章)；电子版一套(提供光盘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 ⑩ 养老保险统筹、七项保费收费单据。
- ⑪ 经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各单项工程施工范围、甩项清单、现场洽商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付款申请应遵循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人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若由发包人代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施工过程中扣除的违约金及罚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5)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项目若未实施，则该项目费用结算时应予以全额扣除。

(6) 本工程的土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建筑垃圾及垃圾土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第三方或者发包人认可的单位测量的方格网和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递请发包人、监理单位明确结算计价处理意见、标注运距并签字后做为竣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2。

14.5.3 扫尾工作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14.5.3。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扣除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1。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1 及附件 12。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1 及附件 1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 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 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职工(含建筑工人)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当提供载明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3。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2。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附件 8: 项目清单

附件 9: 价格清单

附件 10: 承包人建议书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附件 12: 发包人实施管理细则

附件 13: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建设规模及标准:拟建中学综合楼、小学综合楼、风雨操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446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9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小学综合楼 9162.1 平方米、中学综合楼 9240.3 平方米、报告厅 786.9 平方米、家长接待 500.5 平方米、门房 355.5 平方米及楼梯风井间等 145 平方米;地下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设置地下车位约 302 个。本项目最高层数为 4 层,最大建筑高度约为 18.7 米,最大单体跨度约 25.2 米。

本项目包含:建筑单体、室内装修,室外总体、景观绿化、临水、临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与项目相关内容。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本项目建设新增学位约 2280 个,为进一步促进曲江新区健康、快速发展,壮大全区基础教育事业,建设曲江第二学校项目。

(二)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根据需要,项目建设内容为九年制义务学校一所,建筑面积 44602.9 m²,包含中学综合楼、小学综合楼、风雨操场等。

(三) 产能保证指标。

本项目建筑面积 446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9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小学综合楼 9162.1 平方

米、中学综合楼 9240.3 平方米、报告厅 786.9 平方米、家长接待 500.5 平方米、门房 355.5 平方米及楼梯风井间等 145 平方米；地下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设置地下车位约 302 个。本项目最高层数为 4 层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曲江第二学校项目目前现场已满足三通一平的条件。

(二) 包括的工作

1.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临时围墙、临时建筑、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等项目。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承包人安装的设备、仪器要求设备供应商到场配合设备定位和提供安装参考意见，无条件提供相关图纸或说明。

4. 培训工作范围。

要求承包人所安装的设备及仪器的操作、维修及保养工作系统的培训及实操，保证后期操作及维修人员掌握相关知识。

5. 保修工作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装修工程为二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年；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三) 工作界区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清单规定内的全部内容。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按照规定临时用电已连接到施工周边区域内。

2. 施工用水。

按照规定临时用水已连接到施工周边区域内

3. 施工排水。

按照规定临时排水已连接到施工周边区域内

4. 施工道路。

场外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已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按照发包人批准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二) 设计完成时间。

承包人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开工令载明的竣工日起为准。

(五)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 其他时间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装修工程为 二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四)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工期等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无论工程师是否指明，在订购物料或非承包人生产的设备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15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承包人自行生产的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景观绿化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及规范条文要求、政府规划设计条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交房标准；施工图审查意见及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提供的其它建设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审及报建手续，政府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决定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沟通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编制沟通计划书，项目沟通计划书的内容除了前面给出的标的、任务、时间要求、具体责任、预算与资源保障以外，还应该包括：(1)信息的收集和归档格式要求，(2)信息发布格式与权限的要求，(3)对所发布信息的描述权限的要求，(4)更新和修订项目沟通管理计划的方法；(5)约束条件与假设前提。

(二) 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编制风险管理计划文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方法：确定可能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和数据信息来源。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局部、不同的评估情况，可以灵活采用不同的方法策略。

(2)岗位职责：确定风险管理活动中每一类别行动的具体领导者、支持者及行动小组成员，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

(3)时间：明确在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中实施风险管理的周期或频率，包括对于风险管理过程各个运行阶段、过程进行评价、控制和修正的时间点或周期。

(4)预算：确定用于项目风险管理的预算。

(5)评分与说明：明确定义风险分析的评分标准并加以准确的说明，有利于保证执行过程的连续性和决策的及时性。

(6)承受度：明确对于何种风险将由谁以何种方式采取何种应对行动。作为计划有效性的衡量基准，可以避免项目相关各方对计划理解的歧义。

(7)报告格式：明确风险管理各流程中应报告和沟通的内容、范围、渠道和方式，使项目团队内部、与上级主管和投资方之间、以及与协作方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及时、准确。

(8)跟踪：为了有效地对当前项目进行管理、监察、审计，以及积累经验、吸

取教训，应该将风险及对其采取的管理行为的方方面面都记录下来，归档留存。
记录应该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档格式和要求。

(三)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一) 设计资料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2、水文地质勘察报告、自然条件、地震调查；3、建设用地钉桩通知单；4、地形测量和拨地测量成果报告；5、申报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6、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及审查意见；7、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人防、环保、消防、交通、园林、市政、文物、通讯、保密、教育、卫生等）批准文件或取得的有关协议；8、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意见；

(二) 土建（建筑与结构）工程

1、施工技术准备阶段；

(1) 施工组织设计；(2) 技术交流；(3) 图纸会审记录；

2、施工现场准备；

(1) 控制网设置资料；(2) 工程定位测量资料；(3) 基槽开挖线测量资料；

3、地基处理记录；

(1) 地基钎探记录和钎探平面布点图；(2) 验槽记录和地基处理记录；

(3) 桩基施工记录；(4) 试桩记录；

4、工程图纸变更记录；

(1) 设计会议会审记录；(2) 设计变更记录；(3) 工程洽商记录；

5、施工材料预测构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复试试验报告；

(1) 地材、水泥、钢筋、防水材料、隔热保温、防腐材料、轻集料试验汇总表；

(2) 地材、水泥、钢筋、防水材料、隔热保温、防腐材料、轻集料出厂证

明文件：

(3) 地材、水泥、钢筋、防水材料、轻集料、焊条、沥青复试试验报告；

(4) 预制构件（钢、混凝土）出厂合格证、试验记录；

6、施工实验记录；

(1) 土壤（素土、灰土）干密度试验报告；

(2) 土壤（素土、灰土）击实试验报告；

(3)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4)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5) 混凝土抗渗实验报告；

(6) 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7) 钢筋接头（焊接）试验报告；

(8) 土壤、砂浆、混凝土、钢筋连接、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汇总表；

7、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1) 基础和主体结构钢筋工程；

(2) 钢结构工程；

(3) 防水工程；

(4) 高程控制；

(5) 管道安装；

8、施工记录；

(1) 工程定位测量检查记录；

(2) 沉降观测记录；

(3) 现场施工预应力记录；

(4) 工程竣工测量;

(5) 新型建筑材料;

(6) 施工新技术;

9、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10、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1) 基础、主体工程验收记录;

(2) 幕墙工程验收记录;

(3) 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三) 电气、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燃气、建筑智能化

1、图纸会审;

2、设计变更;

3、工程洽谈;

4、设备、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5、设备安装记录;

6、设备试运行记录;

7、设备明细表;

8、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9、电气接地电阻、绝缘电阻、综合布线、有线电视末端等测试记录;

10、变配电设备安装、检查、通电、满负荷测试记录;

11、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燃气等管道强度、严密性、灌水、通水、吹洗、漏风、试压、通球、阀门等试验记录;

12、电气照明、动力、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燃气等系统调试、试运行记录;

13、电梯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空载、半载、满载、超载试运行记录；平衡、运速、噪声调整试验报告；

14、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15、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四）室外工程

1、室外安装（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气、电讯、电力、照明、电视、消防等）施工文件；

2、室外建筑环境（建筑小品、水景、道路园林绿化等）施工文件；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提供的操作和维修手册需满足如下要求：

1、在系统试运转开始之前 1 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交 2 份操作和维修手册（初稿）给业主。并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后不迟于 6 个星期提交 6 份操作和维修手册正式稿给业主，但是有些设备的技术资料应事先提供，手册中的重要部分应用中文编写；

2、每种设备应提供 2 份专用设备手册。专用设备手册是缩略本，应尽量减少无关的内容，并有详细说明，便于参照使用；

3、操作和维修手册中应对各系统的运行操作做出全面的详细说

4、对于系统中的某些设备或部件，如印刷电路板，承包人可直接使用这些设备与部件的生产厂家的资料和手册作为本操作维修手册的一部分，并根据手册的总目录依次汇编，这种文件可保留原有封；

5、有些设备或部件在本地无法维修，必须送到厂家维修，那么，在手册中应包括这些设备或部件的维修和拆装资料。

6、控制原理图要清楚表示出设备的操作、安装及各部分的连接和各部分间电缆的走向全部控制原理图包括部件、接触器的说明图例和附注，即电流范、线电压等等及继电器的动作线、特殊功能的恰当说明手册应有目录表和专门术语

(编写)的章节,为了使用户容易理解手册的内容,应在手册中包括所需的框图、图纸、轮廓图和实际设备或系统的照片,同时,还应包括操作使用该设备的注意;

8、每本手册都要有分目录来指示各节的内容,其中包括部件、备件清单、维修规范、故障诊断等等。每本手册后都要有几张表格供职员作维修记录使用;

9、手册用纸张的质量要好,质量要求 150g/m 以上,以免在经常使用时破损。正文和图表要清晰,每一册都要加装硬皮封面,并且要有塑料的或其它材料的保护膜。手册要装订起来以避免由于使用粗造成篇页丢失。手册的装订要能使手册无论在哪一面被翻开时都能够平放住,在手册的背后还要提供一个用来装散张图纸等的口袋;

10、手册的用纸标准尺为国际通用的 A4 号纸,承包人应保证印刷的内容不会褪色或看不清。图纸为 A3 号纸,并可独立成册

(四) 其他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进场需向发包人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该涵盖编制依据;施工作业总平面布置图;质量控制目标和 HSE 控制目标;HSE 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管理机构人员名单;项目管理保证体系;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计划;投入检测仪器的数量计划;各个工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计划;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时间计划;总体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信息文档管理;雨季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赶工措施;临建设施管理措施;

2、工程项目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图;

3、开工报告;

4、设计院出图计划

5、质量计划书;

6、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证书、特种工种资格证;分包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

7、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8、采购方案；

9、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报审表；

10、单位工程划分，文档资料的整理与组卷管理；

11、项目管理计划书；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

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质量验收

1) . 工程质量的验收程序与组织

2) .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3) .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评定验收

4) .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的基本内容及方法

3) .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5、清除不合格工程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1、项目决策阶段进度计划和建设期进度总控制计划；

2、勘察进度计划

3、设计进度计划

4、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计划

5、进度计划表

(三) 支付

1、预付款

2、工程进度付款

3、质量保证金

4、竣工结算

5、付款延误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1) . 施工安全管理

2) . 施工环境管理

2、一体化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实施

3、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保持

(五) 沟通。

(六) 变更。

1、变更权

1) . 设计变更

2) . 施工变更

3) . 其他变更

2、变更程序

3、变更的估价原则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五) 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曲江第二学校项目
2. 项目位置：曲江新区雁塔南路以西，丝路南街以北。
3. 设计范围：建筑施工图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安装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物料安全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等文件要求。

2. 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批文

3. 用地范围 1:1000 地形图

4. 该项目红线外管线配套图

5. 该项目高程点测绘图。

6. 项目用地红线图。

7. 规划设计条件书。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综合要求：

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最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二）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应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2. 建筑设计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执行。

3.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绘制放大分隔简图,确保门窗分隔符合市场加工条件,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门窗表中应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防火门窗的编号需易于识别。

(三) 总平面设计

1. 总体规划应满足消防规范,消防通道的要求,注意人车分流;

2. 考虑无障碍设计,并依据规范要求设计;

3. 统一规划和考虑校园的日常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

4. 土方开挖及平衡应结合现场地形,综合进行设计,使得填方与挖方工程量最小;将外运土方量降至最低,调整合适的室外地坪竖向。

5. 标高设计

(1) 室内外标高不得有误,务必注意与周围道路及环境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必须协调。

(2) 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 0.5—1%,并在施工时多加注意。

(3) 避免园路井盖高低和有缺损,园路、窨井要统一标高。

6.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竖向设计,使建筑物内各种管线设计既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教学楼净高的要求。

7. 解决建筑物的各种管线与城市道路、室外场地排水,城市管网的相互关系,做好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完成管线综合图。

8. 强化学校景观形象设计,充分考虑校园文化建设、绿化、小品等合理布局,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精心设计,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和环境效果。

(四) 道路设计

1. 本项目道路主要为校园步行区及消防车道,设计应根据本项目方案设计中的道路交通系统图结合景观设计,既有利于景观设计又便于消防车停车和扑救。面层结合景观方案待定。
2. 应明确园区内道路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关系及具体做法。
3. 准确绘制道路路形及雨水口位置等,注明道路宽度,转弯半径。
4. 各种道路的断面图,路面高出或者低于地面处的护坡墙图及路面上地下管道井口与路面衔接详图。

(五) 综合管网

1. 对地表雨水有可能直接流向建筑物时考虑截水措施。
2. 电力、燃气、通讯、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点,按提供的市政规划控制管网图就近接驳。
3. 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布置在道路红线内进行设计。
4. 根据环评报告评审之环保局批复,确定污、废水排放标准;综合考虑总平面竖向标高及市政管网接口等因素,优先布置雨污水主干管网,以满足施工需要。
5. 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管网与生活给水管优先考虑合一使用。如前期施工需要,应优先布置校区内穿道路管道。
6. 应明确道路两侧及校区内雨水排水系统作法,室外大范围的平台、广场、踏步及由室外到室内的道路变坡处,应设截水沟及篦子,形成排水管网。
7. 各管线检查口应避开教学楼出入口,尽量不设在活动场地下。
8. 校园内的综合管网应布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当遇市政绿化、城市排水干管等控制线时,管网和构筑物也均不应占用或进入控制用地范围。当确有困难时,设计方当与甲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协助、参与甲方与有关职能部门、机构的沟通工作。
9. 应提供综合管网的平面图、剖面图(确定埋设深度及间距)。

(六) 建筑单体

1. 施工图设计应在甲方确认的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2. 立面按照确定的方案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达到我司对施工图的要求。
3. 方案阶段未做的外立面，在施工图设计中也应精心设计，且应考虑延续原已定的立面风格及用材。不同功能、配套部分入口、门头立面，均应着重设计。
4. 根据外立面材料的材质、特性、厚度等指标做好立面各材质之间交接处的处理。
5. 与外墙立面有关的门窗平面形式及尺寸，需注意平面、立面应对应一致，并应尽量考虑保持原方案立面设计风格。
6. 应计算需要的各类设备用房、管道井、消防水池的大概尺寸(误差不超过 10%)，合理安排其位置，充分考虑各专业的协调。
7. 室内楼梯，均应进行专项设计，注明做法及尺寸大小，钢结构构件也应注明尺寸大小，设计预埋件位置。
8. 在满足立面要求的情况下对檐口、窗楣、窗套等进行重点处理，特别是对窗渗水的解决措施应重点关注。

(七) 装饰和配置标准

1. 所有外立面装修设计均需设计到位，部分细部构件需绘制详图大样。例如：阳台栏杆，架空层细部做法、门厅、通廊细部做法、装饰构件、构架做法等。
2. 所有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分割示意图，绘制立面分色图及排砖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做法、颜色、材料、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3. 建筑幕墙需明确：幕墙所选用的结构形式和材料；幕墙立面分格图，开启窗、开扇方式、进排风口；装饰构件的断面形式和尺寸；确定和检测幕墙的风压变形、空气渗透、雨水渗透的性能值；保温、隔声、层间位移、耐撞击等要求。

(八) 结构

1.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程规范要求,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
3. 结构设计应安全、经济、合理,精心设计,将各建筑单体的含钢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4. 受力钢筋尽可能采用 HRB400 级;非受力钢筋尽可能采用 HPB300 级,钢筋规格选用市场常用规格,规格种类尽量减少。
5. 砼:垫层砼为 C15,结构柱及梁砼强度不小于 C25。
6. 结构荷载:除有特殊要求外,均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如需加大荷载需经我方确认。
7. 应根据地堪报告提供上地基处理方案、基础方案,并与我方协商确定。如有特殊地质情况应召开专项讨论会确定。当采用人工地基时,应对处理方案提出经济合理的建议。
8. 结构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 楼面梁的截面高度应考虑净空的要求;
10. 结构计算要合理的控制构件归并。
11. 设计初期应向甲方提供结构专业技术措施,各单体计算参数、基础形式及地基处理方式;向甲方提供各单体结构设计计算书及结构平面布置图(墙、柱、梁截面详图)。
12. 在拿到业主提供的地质详勘中间或正式报告后提供地基处理方案供业主选择和决策,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经济对比参数,协助业主选择合理、经济的地基处理方式。

(九) 给水排水设计

1. 室内给水管材均采用 PPR 管。

2. 给水采用市政压力给水。
3. 室外：（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确定）。
4. 污水管材：室内管采用 PVC-U 管，立管采用加厚型 PVC-U 管，在低区楼层采用柔性接口铸铁排水管（低区范围由设计院确定），室外埋地管采用双壁波纹管，地上管采用 PVC-U 管。
5. 水箱：消防水池采用混凝土水池
6. 消火栓系统采用焊接钢管，如有自喷系统，采用热镀锌钢管，均根据承压状况确定管壁厚度；喷淋管道埋地部分采用焊接钢管，在报警阀前端装过滤器。
7.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原则上能采用重力直排的不采用机械提排。
8. 一般污水：采用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合流方式，汇集到室外窨井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 设计隔油池。
10. 屋面雨水：按照上人屋面进行屋面排水设计。
11. 地表雨水排放：场地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2. 空调冷凝水：独立设置排水系统，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
13. 雨水管材：室内管采用 PVC-U 管，室外埋地管采用双壁波纹管。管井采用条石、玻璃钢盖。
14. 室外强、弱电窨井设置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就近的雨水管网。
15. 原则上立面排水管道均采用 PVC 排水管道。设计与建筑外立面发生关系的部分应注意隐蔽，避免破坏立面效果；同时应结合建筑专业要求综合考虑空调位排水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道、屋面落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等垂直、水平管道的协调，并结合 PVC 管道的产品安装特点考虑管道布置的实际操作性。所有涉及到给排水、雨水的专业的室内给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结构梁及降板位置统一考虑，进户布管原则上应沿梁边、楼板边阴角处接至卫生间及厨房门口处，进入卫生间的给水管应考虑在进入下沉式卫生间处留出安装通道；

16. 排水管道穿梁位置，应在给排水图中注明套管位置、标高。每个管道井需绘制管道排列大样图。

17. 消防设计

(1) 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2) 按规范设置灭火器并确定灭火器的数量及布置位置。

(3)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结合器考虑环境因素设置地下式；

(4) 管材：消火栓系统采用焊接钢管，自动喷淋系统采用镀锌钢管；并根据压力承受状况确定管壁厚度。

18. 环境绿化给水：结合景观设计设置取水点。

(十) 电气设计

1. 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规划红线内所有建、构筑物的强电部分电气设计，包括教学楼、配套设施、日常管理用房等设施及校园环境照明。

2. 照明。公共照明楼梯间采用节能自熄开关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教学用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分部位控制。

3. 各栋建筑的电源引入处应设电源总切断装置，各层应分别设电源切断装置。

4. 教室四角应各设一组电源插座，每个教室墙上应至少设有 2 个多媒体电源插座。插座应带接地、安全封闭。劳动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科技活动室、厨房等用房，宜根据设备运行需要设置动力电源插座。结合教学设施要求配置相应的电源接入点。

5. 电源插座应选用防护型，电线穿套管暗敷。户内电表箱以后为塑料管；其余均用钢管。

6. 室外箱变位置需与教学区、生活区和运动区保持安全距离。

7. 综合布线系统。教学、办公楼应设置综合布线系统，或预留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位置及贯通的管线井道。

8. 考虑教学发展需求，适当预留用电量。

（十一）弱电系统

1. 弱电系统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会议广播系统；电话通讯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保智能化系统；弱电管网；教学智能化系统。

2.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确定消防控制中心的位置及用房面积，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系统的构成、配线方式及其有关元件的数量并根据区域的不同合理选择元件的类型。

3. 会议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应按照使用性质和功能需求设置日常广播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日常广播系统以播放上下课铃、背景音乐、通知等为主，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按国家规范要求作为发生火灾时，播放指挥、引导建筑物内人员疏散为主。火灾应急广播系统仅利用日常广播系统的馈电线路和扬声器，火灾广播系统的扩音设备等装置需专用，当火灾发生时，由消防控制室切换馈电线路，使服务性广播按照设定的疏散广播顺序对相应层或区域进行火灾应急广播。

4. 安保智能化系统：走道主要出入口、教室、财务室、机房、仪器室设摄像头，安装到位；消防监控、安防监控设于一室。

（十二）防雷及接地系统

根据建筑物等级确定其防雷类别及其采取的防雷接地措施；并明确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

（十三）暖通、空调、燃气设计

1. 空调采暖：

（1）教学楼和办公楼夏季采用多联机制冷，屋面预留设备用房及设备安装位置。

2. 通风

（1）通风换气：教学、办公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必须保持室内有良好的空气质量。教学用房应有换气设施，换气量满足规范要求。

(2) 化学实验室、药品贮藏室及贮藏柜、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卫生间等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有效的排气装置。

(3) 配电室按相关规范要求独立设置送、排风，送、排风系统均不进入室内；公用配电房设置轴流风机，但必须按消防要求进行配置选型。

(4) 食堂厨房均考虑通风设施并配套相应的油烟处理器，同时作好建筑进、排风井的预留处理。

(十四) 泛光照明

(1) 风格：现代、简约。

(2) 设计范围：泛光照明应包括楼宇及环境整体照明。

(3) 照明方式：应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手法，多样化展示整体氛围。

(4) 灯光模式：设计应表现节日模式、日常模式、深夜模式三种情况，可独立控制，并针对三种模式给出对应的效果及成本估算。

(5) 灯光投射方式：应注意对周边住宅的影响，不应产生光污染。

(6) 灯具选型：灯具风格应与整体建筑、景观、内装等风格相互协调；所有灯具外壳颜色、形制应注意与建筑、环境相协调，楼体灯带的设置应注意隐蔽。灯具电缆应布置在电缆井中，灯具颜色及走线颜色应同相近楼体颜色。

(7) 灯光照度、色温等的选取应符合标准。

(十五) 景观设计

在校园景观文化创造中，利用自然生态的特点和规律，创造一个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存的、整体完善的生态校园景观文化系统。

(十六) 环境保护设计

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十七) 建筑节能设计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采取合理的节能措施。

七、施工图成果要求

(一) 全套建筑施工图。

1. 总平面图：(1: 500)

- (1) 绘指北针或风向玫瑰图；
- (2) 图式标注建筑层数及阴影（可选项，视图面而定）；
- (3) 图式标注（如大小箭头）表示主要、次要入口；
- (4) 表示建筑周边环境关系（如道路组织、广场、地形、树木绿化、邻近建筑性质等）。

2. 平面图：(1: 150)

- (1) 绘出各层（或主要标高处）平面图（包括夹层）；
- (2) 必要（如屋顶形式复杂）时，绘出屋顶平面、家具布置等；
- (3) 绘出墙、柱、柱网、窗、门的开启方向，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及设计中其他主要构件；
- (4) 各平面空间要注明名称，绘箭头示意主要入口；
- (5) 绘出剖切位置及方向和室内楼地面的标高；
- (6) 绘出洗手间的布置，必要时绘出主要房间的家具布置；
- (7) 底层平面图结合室外场地布置环境，要求铺地分格合适，绿化布置妥贴。

3. 四个面立面图：(1: 100)

- (1) 表示出立面上各种构配件（屋顶、墙面、门窗洞口及入口雨篷等）的大小及关系；
- (2) 表示出各部分的材质、规格、尺寸、定位等；
- (3) 划分立面图上线条等级：地平线最粗，轮廓线次之，门窗洞口又次之，墙面及门窗划分为细线；

4. 不少于两个方向的剖面图：（1：100）

（1）剖切位置与观看方向的选择应能最大限度地表示空间组织（如标高显著变化处）、结构体系及构造细节（针对有节点大样要求），允许剖切线有必要位移，须在平面图中表示清楚；

（2）区分割切线和可见线的粗细，可见构造部分只绘出轮廓线；

（3）表明结构、围护体系，如区分承重墙与非承重隔墙，钢筋混凝土梁板以及屋架、网架等；

5. 主要房间大样图；

（1）标注房间相关的主要尺寸和标高；

（2）按比例绘制房间相关的家具布置，并标注尺寸；

（3）按照建筑设计制图规范正确表达放大的建筑构配件。

（二）全套结构施工图及计算书。

（三）全套给排水施工图及计算书。

（四）全套电气施工图（含配电房、室外供电线路施工图等）及计算书。

（七）全套室外施工图。

（十四）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地率等）。

八、其他要求

配合完成报建资料的准备工作，配合后续专项专业设计。